

聊城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与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培养一支学术道德高尚、学术造诣深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高水平导师队伍，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教研字[2008]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教育是我校学历教育的最高层次，承担着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实施者，导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和工作作风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成长，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研究生教育的关键在于质量，质量的关键在于导师。提高导师的道德素养、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建设一支高质量的导师队伍，是当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整体素质为核心，以培养中青年导师队伍为重点，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团结协作、富于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

二、岗位职责

1. 教育研究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指导研究生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具有良好的学术操守和道德品质。

2. 要坚持培养研究生德才兼备的标准，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全面关心研究生德智体的发展，积极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既要爱护研究生，又要对他们提出严格要求，加强对研究生遵纪守法、爱国爱校、尊师重教、热爱专业等方面的教育；培养研究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奋学习的拼搏精神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每次指导过程都要做好记录，作为导师考核的依据。

2. 坚持研究生教育三个面向和质量第一的原则。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成果和学术发展动态，把研究生引向学科发展的前沿，引导研究生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竞争意识、超前意识、创新意识。

3. 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探索和掌握研究生教育规律；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对研究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指导研究生高质量地完成学业。

4. 积极参与有关研究生的招生工作，认真做好招生考试的命题、评卷、复试工作，对考生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进行全面考核，提出录取意见。

5. 积极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其完成；对研究生的专业学习提出明确要求，指导研究生阅读本专业研究领域相关文献和参考书籍，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习情况。

6. 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制订完善的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并按照学校的规定对研究生进行考核，实事求是地作出成绩评定；每 2 周至少与指导研究生进行 1 次主题学

术研讨，面向全校积极举办学术讲座或学术沙龙，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

7. 加强对研究生科学实验、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的指导，注重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吸收研究生参与自己主持课题的研究工作，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8 参加研究生中期筛选工作，做好对研究生的全面考核，并根据研究生的表现情况向学院和研究生处提出筛选意见。

9. 统筹安排研究生从论文选题到答辩的全过程。指导研究生正确选题，做好论文指导各环节的工作，注意培养研究生联系实际、坚持真理、实事求是的观点，培养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做好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审阅和把关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并督促研究生做好学位申请和论文答辩等工作。

10.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优秀研究生的评选工作和毕业研究生的思想小结、毕业鉴定；指导研究生制订科学的人生规划，帮助研究生就业。

三、管理与考核

1. 加强导师岗前培训。学校、学院对新遴选的导师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与法规，研究生教育的形势和任务，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及导师职责等。

2. 定期考核导师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制定《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年终学校考评工作，对全

校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考核为优秀的导师占学院导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考核结果记入导师业绩档案。

3. 考核结果的运用。对考核优秀的导师，优先分配招生计划，优先推荐参加校、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优先推荐所指导的研究生参加校、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评选。